

林鄭：《蘋果》12逃犯報道失實 冀市民看清真相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國安法斂停大規模極端違法暴力行動，但攪炒派仍不斷藉造謠攻擊特區政府，最近的謠言攻勢圍繞12逃犯展開。反中亂港喉舌《蘋果日報》昨引述所謂「網上飛行紀錄」報道稱，香港警方說對12逃犯「被送中」不知情是「警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直斥其報道失實、錯誤，她批評一小部分人沒有放棄抹黑特區政府、攻擊警察、捏造消息的機會，希望市民看清真相。

涉嫌違反國安法及觸犯暴動、縱火、爆炸品、槍械、傷人等嚴重刑事罪行的12名疑犯，八月下旬坐船潛逃離港、企圖偷渡到台灣躲避，惟途經內地水域時被廣東海警截獲拘捕。《蘋果日報》聲稱，按網上航班追蹤紀錄，政府飛行服務隊一架定翼飛機於事發時，出現在涉事水域上空，「疑似」監察12逃犯。報道又引述攪炒派立法會議員稱，「警方或港府或早知情向大陸篤灰」。

林鄭月娥昨早出席行政會議前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12逃犯自己闖入內地司法管轄區，觸犯了相關法例、涉嫌非法入境，所以自然要在相應的司法管轄區承擔法律後果；事件的實質是12人涉嫌觸犯嚴重罪行、企圖潛逃，「這件事就是這麼簡單、直接」。

斥有人污衊政府和警方

林鄭月娥重申，警方在這次事件中沒有任何角色，希望市民看清真相、

讓社會前行，不要聽信小部分人捏造事實、污衊攻擊特區政府和警方。「如果我們繼續這些失實陳述和錯誤新聞等，對香港社會非常不健康。」

攪炒派近期一直利用12逃犯，造謠攻擊特區政府，惟謊言被逐一踢爆。事發之初，攪炒派大肆謠傳，聲稱12逃犯是在香港水域被廣東海警強行擄走、事件涉及跨境執法；但之後內地方面向特區政府通報時，公開了12逃犯被截獲位置的詳細經緯度坐標，

證明攪炒派講大話。攪炒派亦造謠稱，12逃犯其實只是坐船出海去南丫島釣魚；但事實上，12逃犯被捕地點位於香港東南方向的內地水域，南丫島則位於香港西南面，兩者位置完全相反。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日前已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及涉嫌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12逃犯。根據內地刑事訴訟法，批准逮捕意味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實已經查清。

國安公署坐鎮 警隊國安處重拳出擊

國安法震懾 亂港分子「閃避求」

明日是國安公署成立百日。在國安法震懾之下，反中亂港分子紛紛潛逃或「潛水」。去年黑暴衍生大量極端違法暴力行徑，令人擔憂香港的恐怖活動風險。警務處為教導市民應對突發事件，提出「閃、避、求」口訣。怎料這三個字在國安法生效後，亦成為反中亂港分子自保的法寶。閃，即解散組織、逃亡海外，企圖逃避法律制裁；避，即轉趨低調、不再張狂，退休、卸任、歸隱等戲碼不斷；求，即跪乞境外反華分子支援。在國安公署坐鎮威懾及警隊國安處重拳出擊之下，留給反中亂港分子的只剩苟延殘喘。

國安法護港系列 一

大公報記者 郝壽、海蕊葆



李柱銘



梁頌恆



陳方安生



劉康



陳淑莊



朱牧民



邵嵐



鄭文傑



敖卓軒



張崑陽

「港獨」頭目「着草」警方全球通緝

【大公報訊】記者海蕊葆、郝壽報道：香港國安法猶如定海神針，法律未曾正式生效，一眾「港獨」、勾結外力等組織就紛紛瓦解，包括香港眾志、香港民族陣綫、學生動源等等。多個「港獨」頭目，例如前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前香港獨立聯盟陳家駒、前民間外交網絡發言人張崑陽紛紛潛逃海外。香港國安法遏止了「港獨」分子在香港境內的囂張氣焰，警方亦對潛逃的「獨」人發出全球通緝令。如果「港獨」分子以為在境外就可以為所欲為，未免痴心妄想！

多個「港獨」組織解散

香港國安法6月30日晚上11時正式生效。一直主張勾結外國勢力的香港眾志，其秘書長黃之鋒、香港眾志成員羅冠聰、周庭及敖卓軒分別於6月30日在facebook宣布退出眾志。眾志隨後也宣布，運作將難以持續，深感必須化整為零，即日起解散及停止一切會務。

同一時間，梁頌恆任發言人的「香港民族陣綫」、「本土民主前

線」以及在學界宣揚「港獨」的學生動源等多個「港獨」組織亦宣布解散或停止運作，惟他們均揚言以海外分部繼續組織運作。

另外，曾大放厥詞狂言推倒政權、多次到外地唱衰香港的香港城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邵嵐，亦在fb宣布退出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

「港獨」組織解散之後，部分「獨」人更乘機潛逃。警方國安處在今年7月31日發出通緝令，前「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港獨」組織「學生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黃台仰，以及曾在內地嫖娼而被公安行政拘留的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四人，同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被通緝。「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成員兼「香港效益主義」主席劉康，以及「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的兒子朱牧民兩人，同以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被通緝。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市民希望有關部門嚴正執法，堅決打擊一小撮想搞亂和「攪炒」香港的頑固分子，絕不能手軟。

賣港政棍紛退出政壇

【大公報訊】記者海蕊葆報道：「禍港四人幫」過去不斷到外國抹黑香港，唱衰中央政府，但香港國安法一出之後，這些人紛紛潛水。

屢到海外唱衰香港

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屢次到海外唱衰香港，勾結境外反華勢力向特區政府施壓。2019年3月，她聯同公明黨郭榮鏗到美國唱衰香港，獲美副總統彭斯、國家安全委員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會見。美方對修逃犯例表示關注，又稱美國有權按《美國—香港政策法》過問香港人權和「一國兩制」。陳方安生在今年6月26日發表聲明，稱今年已80歲，很久前答應兒女，滿80歲會「從公民及政治工作退下來，過較平靜生活」。

至於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曾於2003年率領民主黨反對23條立法。去年他亦屢在境外勾結反華勢力，獲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接見。李柱銘不久前涉嫌去年暴亂期間參與非法集結被捕後，他稱與年輕人一起走「民主路」感到「舒服晒」。不過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準備制定香港國安法的消息傳出後，李柱銘改口稱支持23條立法，又自稱守護「一國兩制」；在6月26日接受《紐約時報》訪問時，他更斥責年輕人鼓吹「攪炒」是一無所知的表現。

醜聞纏身的陳淑莊，稱因個人理由未能遵從公民黨留任的決定，在9月29日宣布退出公民黨。她更揚言退出政壇，聲稱不會再接受訪問也不會做KOL。

特區政府駁斥抹黑國安法謬論

謬論：北京無權訂立香港國安法，否則就是侵犯特區高度自治。

事實：每個國家都有權維護其國家安全和主權，亦是其職責所在。若有人認為對香港擁有主權的中國無權在香港特區立法保障國家安全，顯然是雙重標準和偽善，罔顧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一部分的憲制事實。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並不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之內。鑒於香港短期難以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中央有權力亦有責任制定全國性法律處理。

謬論：國安法影響市民生活、損害大眾自由和權利及破壞營商環境。

事實：國安法只針對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的行為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居民，包括海外投資者，無需對此有任何恐懼。街頭違法暴力活動已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影響，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對此姑息縱容、置之不理。

謬論：北京和特區政府藉國安法剝奪香港人權，故美國國務院要制裁相關官員。

事實：通過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慣例，各國都有維護其國家安全和主權的法例。美國目前至少有二十項維護國家安全和主權的法律，包括國家安全法、美國愛國者法案、國土安全法、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外國情報監控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網絡安全信息共享法等。美方對香港國安法不恰當的評論，完全是雙重標準的政治操作，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特區政府官員無懼美方威嚇。

謬論：國安法損害香港人遊行、示威和集會的權利，英國政府應對此採取行動。

事實：部分英國政客漠視英國本身也有維護其國家安全和主權的法例及相關執行機制，例如：叛國重罪法、官方保密法、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保安部門法等。這些政客對香港暴徒的嚴重違法行為視而不談，更借去年警方的行動為藉口，高調表示會採取某些針對香港的措施或法案，純屬政治操作和干預中國內政。

大公報記者整理

首宗國安法案件轉高院審 被告續還押



▲被告唐英傑（左圖）坐囚車離開法院，繼續還押

【大公報訊】首宗涉嫌香港國安法的案件10月6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裁判官應控方要求修訂控罪，押後案件至11月16日進行交付程序，案件將移交高等法院審理，其間被告繼續還押。

涉駕電單車衝撞警方防線

23歲的被告唐英傑，涉嫌於2020年7月1日駕駛一輛插有「港

獨」口號旗幟的電單車，衝撞警方防線，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一項恐怖活動罪。被告早前曾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及保釋，均遭拒絕。

控方表示，本次修訂控罪除詳細列明法律條文外，將涵蓋詳細案發地點及受傷警員編號。

經修訂後的首項控罪指，唐英傑於2020年7月1日，在東區海底

隧道至灣仔謝斐道與柯布連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次項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導致警員8260、2674、12197重傷。

辯方反對修訂控罪，亦沒有申請保釋。裁判官押後案件至11月16日再訊，以處理交付高等法院審理的程序，其間被告繼續還押。